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鄭榮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邱瑞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松坤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 1	豪金交通有限公司 林建勳	京城商業銀行斗南分行	108年8月20日	100,000元	00000000	